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237號

原告 許喬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鴻工程有限公司間訴請終止租賃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；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，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騰空搬遷離無權占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之系爭房屋價值為斷。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陳報之，並一併提供系爭房屋課稅現值資料、系爭房屋及其所坐落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倘原告未能查報，致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並依法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或由本院參考卷內相關資料職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俾為徵收裁判費之基準。又原告起訴狀簽名欄漏未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併補正已簽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6 書 記 官 蔡佩珊